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标的公司”）30%股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广州医药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关于行业准入、环境保护、土地使用等批复，未违反国内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合美华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联合美华对广州医药 30%股权享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权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发挥资产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